附件2

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审批时限 | 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第900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2.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 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5.我委权限内属于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鼓励类内资项目。 |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委托招标合同和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6.已签订的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 2 | 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5.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2007年第35号公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2.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5.我委权限内投资总额为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 |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6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项目应提交：6.1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6.2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商务合同6.3.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 3 | 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2.《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5.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2007年第35号公告）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第900号）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1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2.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或《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所列商品中；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5.属于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或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鼓励类内资项目。 |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6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项目应提交：6.1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6.2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商务合同6.3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 无 | 无 |